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78年09月06日第19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82年03月03日第2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85年12月04日第2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03月26日第3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1月30日第3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第1條第4條第8條  
105年10月5日第3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第4條  
106年10月11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第4條  
112年5月24日第3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第4條條文  
113年11月27日第3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第4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十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為加強推廣學校衛生工作，促進教職員學生身心健康，特設學校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。
- 三、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。
- 四、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改善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委員若干人，由學生事務長聘請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健康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專責導師室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公館校區學務組組長、僑生先修部學務組組長、學生會推派三名代表、和平校區宿委會總幹事及公館校區宿委會總幹事為委員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。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健康中心主任兼任。以上人員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一學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配合本校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共同推動各項相關事宜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